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池发改价格〔2020〕1号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合理疏导冬季非居民用气价格，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价疏导冬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复函》（皖发改价格函〔2019〕464号）等相关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顺价疏导冬季非居民用气价格通知如下：

一、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省天然气公司对我市非居民用气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季节性价格上浮。为保障我市天然气正常供应和安全迎峰度冬，同意你们公司在现行天

然气价格基础上顺加上游公司季节性上浮价格，即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3.01元/立方米调整为3.59元/立方米。

二、对用气大户继续执行我委《关于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气量价挂钩政策的通知》（池发改商价〔2017〕677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执行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若上游公司提前终止季节性价格上浮，你们公司要立即同步终止顺价销售，恢复执行原销售价格。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印发